

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龍華科技大學法民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葛理事長自祥

記錄：蔡孟芹

出席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谷家恆(中國科技大學)、尚世昌(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)、龔瑞璋(正修科技大學)、唐彥博(台北海洋技術學院)

理事：蘇炎坤(崑山科技大學)、鍾任琴(朝陽科技大學)、陳建勝(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)、黃柏翔(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)、朱元祥(樹德科技大學)、鍾瑞國(修平科技大學)、戴謙(南臺科技大學)、莊暢(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)、徐守德(德明財經科技大學)、曾燦燈(高苑科技大學)

常務監事：許舒翔(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)

監事：邱明源(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)、林志城(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)、李清吟(東南科技大學)、孫台平(南開科技大學)

列席者：沈秋蓮秘書、王品璇秘書、蔡孟芹秘書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會務報告，如附件二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針對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提案：「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國立成功大學未辦理兼任助理納保罰鍰案」五人專案小組建議可調整為四人專案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說明：「行政院訴願會國立成功大學未辦理兼任助理納保罰鍰案」成立五人專案小組一案，目前小組成員為致理科大人事主任曾展傑、龍華科大人事主任楊孟傑、中國科大人事主任朱繼農、嶺東科大人事主任熊道麟。因已發文二次至各會員學校徵詢意見，目前小組成員只有四人報名，尚缺一，建議可將五人小組調整為四人小組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將五人小組調整為四人小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會各工作執行委員會 105 年度主辦學校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04 年度各主辦學校均於年度內縝密計畫，確實執行，成效良好。
- 三、105 年度各工作執行委員會主辦學校建議循例繼續主辦如下：

(一) 國際交流暨兩岸學術交流委員會(預算：546,000)

主辦學校：龍華科技大學

(二) 產學合作委員會(預算：50,000)

主辦學校：中國科技大學

(三) 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(預算：50,000)

主辦學校：正修科技大學

(四) 校際資源分享委員會(預算：50,000)

主辦學校：致理科技大學

(五) 技專校院發展策略研究委員會(預算：50,000)

主辦學校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(六) 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(預算：60,000)

主辦學校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(七) 技專校院經營及永續發展委員會(預算：50,000)

主辦學校：環球科技大學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請各主辦學校於 4/15 日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電子檔至本會秘書組，以便審議計畫後核撥經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提請追認本協進會工作人員異動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工作人員邱榮俊先生職務異動，職缺由理事長服務學校秘書室蔡孟芹小姐接任，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支薪日期亦同。
- 三、檢附本會第七屆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(如附件三，略)、工作人員待遇表(如附件四，略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第 7 屆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及工作人員待遇表報請內政部核

備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人員異動案。

第四案：邀請會員學校於福州創制台灣教育創新走廊案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2/29~3/1日由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與本會合辦「福建—台灣教育創新走廊教育參訪」，業已辦理完成，感謝參與學校吳鳳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等學校參與。
- 二、此活動目標為開創陸生來台，期積極推動海峽兩岸交流合作為目標，本會已與中華海峽教育聯合會共同商議，並與大陸海博集團商定由其協助提供免費場地，由台灣選出8-10所學校佈展，為期一年，展現各校特色，以利招生。海博集團並同意協助後續展場管理、訪客招待及引導等相關事宜。惟布置裝潢費用將由各校自行支出。
- 三、福建教育廳對於本合作案極為關切，擬派員於5月底至6月初來訪，將由本會協助接待，相關費用將由國際交流暨兩岸學術交流委員會項下支出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積極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：

案由：礙於相關法令限制，台灣的外籍勞工因持工作簽證，而非學生簽證，故無法在工作之餘於台灣求學。建議教育部可否與勞動部商討，鬆綁相關法令，讓這些外籍勞工也有在台求學的機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建請教育部卓參。

二、南開科技大學：

案由：弱勢學生因實習之必要(某些專業實習類似練習生，實習是無收入的)，而失去打工賺取生活費的機會，建議可否請教育部與金融機構協調，提供這些實習學生學費貸款外，能額外多貸款半年至一年的生活費，以解生活困境，進而安心學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建請教育部卓參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會後將盡速將會議記錄陳送教育部卓參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10 分)

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7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審議通過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案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二	審議通過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三	審議通過105年度工作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，並據以施行。
四	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(草案)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，並據以施行。
五	本會105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，秘書長林如貞博士並未支領，餘照案執行。
六	提請追認本協進會工作人員異動案。	照案通過	已併案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七	針對「行政院訴願會國立成功大學未辦理兼任助理納保罰緩案」成立專案小組。	照案通過	已發文至各會員學校徵詢意見。

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

- 一、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，本會接獲各界來文共計 27 件，來文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彙整一覽表如附錄一(略)。
- 二、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，本會對各單位行文共計 16 件，主旨及內容請參閱附錄二(略)。
- 三、財務現況：收支決算表如附錄三、(略)，資產負債表如附錄四(略)。
- 四、其他：
 - (一) 本會曾於第7次第4屆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請頒卸任校長教育獎章提案，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22147 號函覆本會，表明私校校長的遴選與考核皆屬各校董事會權責，故獎勵須由各校董事會定之，教育部回覆如附錄五(略)。
 - (二)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國際化趨勢，私立學校法自 97 年修正至今近 9 年，有檢討和調整之必要，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31715 號來函擬籌組修法小組推動相關事宜，爰請本會推薦代表 1 名參與，並要求文到一週內填具推薦表單回覆如附錄六(略)，本會緊急徵詢，獲本會常務理事唐彥博校長同意擔任小組成員，本會秘書組已將推薦名單回覆教育部。
 - (三) 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私校教師待遇條例實施細則之意見，建議各私校應依公立學校規定辦理，針對此意見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聯合發布新聞稿回應，礙於私校之營運與發展條件有別於公立學校，因此強制規定教師待遇應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，恐不利私校永續營運，建議教育部應依各校自訂績效標準來執行，其僅需檢視各校之相關法規是否經由校內法定程序訂定，切勿干涉過多，違反大學自治法原則。回應新聞稿如附錄七(略)。

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第 7 屆會務工作人員

職 別	姓名	性別	學 歷	經 歷	現任本職	電 話
秘書長	林如貞	女	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 士	1.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所教授 2.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 研究所所務發展諮詢委員 3. 聖約翰科技大學商業管 理學院院務顧問 4. Honorary Advisor, Royal Brisbane International College 5. 龍華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6. 龍華技術學院主任秘書 7.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總務 處代理主任	龍華科技 大學副校 長	(02)8209- 0812
秘書	沈秋蓮	女	實踐大學 會計系結 業	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主任	會計主任	(02)82093 211 轉 2200
秘書	王品璇	女	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 文學系學 士	龍華科技大學秘書室秘書	秘書	(02)8209- 3211 轉 2009
秘書	蔡孟芹	女	國立東華 大學台灣 文化研究 所碩士	龍華科技大學秘書室秘書	秘書	(02)82093 211 轉 2011

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工作人員待遇表 105年03月11日

職別	姓名	性別	月支薪餉	主管加給	其他	說明
秘書長	林如貞	女	3,500	0	0	執行協進會工作，但自願不支津貼
秘書	沈秋蓮	女	3,000	0	0	
秘書	王品璇	女	3,000	0	0	
秘書	蔡孟芹	女	3,000	0	0	
合計			12,500	0	0	